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異 議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異 議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異 議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陳冠翰

異 議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異 議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陳碧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務 人 董蕙芳

13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14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
15 議，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異議駁回。

18 理 由

19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20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21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22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23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陳碧雲未於申報債權期間申
26 報債權，且並無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其債權是否真實存在容
27 有疑義，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28 三、經查，相對人及債務人經本院轉知異議狀後，相對人具狀陳
29 報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
30 同）200,000元，並提出匯出匯款憑證為證（見本院卷第146
31 頁）；而債務人具狀陳報其分別於111年12月20日（債權人

01 清冊誤載為112年9月20日)、112年9月8日向相對人借款20
02 0,000元、20,000元,由相對人匯款匯入、現金存入債務人
03 之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帳戶,嗣後債務人僅清償20,000元,
04 尚積欠相對人200,000元,並提出上開銀行帳戶存摺明細為
05 證(見本院卷第148、149反頁)。是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